

監察院民國 39 至 60 年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檔案法第 11 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監察院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大事紀、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依據機關檔案案名清單分析結果，就其檔案內容研擬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監察院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檔案審選以監察院管有民國(以下同)39 至 60 年間檔案為範疇，計有 2,208 案。內容包含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包含內政、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僑政等委員會文件）、輔助單位、同意權及特種委員會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監察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並參考監察院組織沿革及職能、與大事紀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審選原則

(一) 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監察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沿革者。

(二) 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

1.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2.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3.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4.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三)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五)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六)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 彈劾案

1.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如副總統李○○違法失職案
2. 府院首長之彈劾案：行政院院長俞○○違法失職妨害監察職權案。

3. 部會首長之違法貪瀆彈劾案：如司法行政部部長林○違法失職案；經濟部部長江○舞弊瀆職案。
4. 縣市首長之違法失職之彈劾案：如高雄縣長余○○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案；臺南市長辛○○辦理國宅興建工程違法失職案。
5. 外交大使貪污或失職之彈劾案：如我國駐澳大利亞大使館公使暫代館務陳○○洩漏外交秘密顯係失職案彈劾案；駐哥斯大黎加國前大使張○○濫用外交特權貪污瀆職彈劾案。
6. 首席檢察官違法瀆職之彈劾案：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戴○○、首席檢察官劉○○審理議員張○○案件違法失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曹○○等違法瀆職彈劾案。
7. 涉及國家經濟損失之重大彈劾案：如臺灣銀行董事長陳○○等涉嫌圖利他人使國家蒙受重大損失案；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周○○等廢弛職務，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案。
8. 其他具特殊性之個案：如彈劾國史館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羅○○違法失職案不予成立；臺灣煤業調節委員會總經理汪○○擅挪公款違法瀆職案等。

(二) 糾舉案

1. 中央機關首長之糾舉案：如財政部長兼中央銀行總裁劉○○通匪資敵案；中央信託局局長尹○○辦理貸款墊款違法失職案。
2. 縣市首長之糾舉案：如高雄縣長黃○○等違法貪污案；臺北市市長吳○○等利用合作社申請變更登記違法失職案。
3. 首席檢察官貪污或違法失職之糾舉案：糾舉嘉義地院首席檢察官聶○○貪污舞弊違法案；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利用職權侵害人民案。
4. 涉三七五耕地或租約之違法失職糾舉案：如苗栗縣政府為

民眾申請三七五耕地出租收回自耕案違法案；高雄市政府為私有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圖利他人等案。

5. 有關日產處理之糾舉案：公產管理處處長處理日產房屋失職案；苗栗縣政府處理日產土地瀆職案。
6. 涉美援運用之違法失職糾舉案：美援會物資處王○○等違法案。
7. 涉人權案件（含叛亂、匪諜案）之糾舉案：基隆市立第二中學校長吳○○包庇匪諜案；國防部軍法局包○○等濫用職權摧殘人權案；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專員偵辦叛亂嫌疑涉嫌刑求案。
8. 重大災害之糾舉案：國營招商局海祥輪沉沒船長譚○○等失職案；南勢角工廠廢彈爆炸案聯合勤務總司令黃○○涉勾串包商舞弊案。
9. 涉人民生命財產等權益重大損失案：如臺中聯勤第三總醫院院長等因措施不當致連續釀成命案。

（三）糾正案

1.內政類

- (1) 選舉制度（含糾紛）之糾正案：如臺灣省政府頒行之各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欠妥致使苗栗縣長選舉發生重大糾紛案；臺灣省嘉義縣辦理第3屆臨時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措施失當流弊叢生案。
- (2) 涉及人民權益之土地糾紛糾正案：如臺灣省地政局等機關延不辦理國有公地放領措施失當案；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對於高雄縣長余登發放領耕地遷延不辦失當案；臺灣省公產管理處處處理日產不當及建議政府厲行戰時體制案。
- (3) 涉醫療衛生之糾正案：如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辦理小兒痲痺症及腦炎疫苗預防接種措施失當案；臺灣省西藥管制措施失當造成當前藥荒嚴重案；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擅用毒性強

烈殺蟲劑危害軍民健康案；臺灣省政府對於省立樂生療養院措施失當案。

- (4) 電影事業輔導與管制之糾正案：行政院新聞局處理日本影片進口不當案；出版事業各級主管官署對人間世及影劇春秋兩刊物予以定期停止發行措施不當案；內政部飭令世界評論社停刊十個月之處分案。
- (5) 重大災害之糾正案：臺灣省煤礦迭生災變礦工傷亡甚眾政府極應加強監督管理案。
- (6) 重要法令應予改善之糾正案：政府對於附匪陷匪軍公人員及民意代表調查處理辦法未臻完備應注意改善糾正案；臺灣省政府對於市場管理法令前後矛盾抵觸造成糾紛有損政府威信糾正案；公營事業機構多未依照考銓法規任用人員糾正案。

2.財政類

- (1) 金融措施失當之糾正案：如臺灣省政府財政金融措施失當案；中央信託局辦理貸放業務致公帑遭受重大損失案。
- (2) 政府遷臺初期有關物價之糾正案：如臺灣省物價日漲走私流行致民生困難案；糾正政府財經措施未當物價波動劇烈影響國計民生不當案。
- (3) 日產處理之糾正案：如臺灣省府出售日產房屋估價太昂案。
- (4) 國營四行二局之糾正案：如國營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中央信託局暨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萎縮開支浮濫浪耗公帑案。
- (5) 軍公教人員待遇之糾正案：國家金融機構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予抑低與一般各級文武公教人員相等案、國營四行二局遷臺已久人事經費尚未整飭不當案。

3.經濟類

- (1) 遷臺初期政府有關內外銷之糾正案：如臺灣省政府購買大批美國冷凍豬肉浪耗外匯影響民生措施失當案；糾正政府對韓日兩國貿易措施失當案。
- (2) 有關美援運用之糾正案：美援小麥所製麵粉影響市場售價案。
- (3) 反映早期民生需求之糾正案：如糾正農林公司配銷之蜻蜓牌麵粉一再漲價妨害民食刺激物價案。
- (4) 有關國營事業之糾正案：如糾正臺灣糖業公司案；經濟部核准臺灣電力公司調整電費價格措施失當案。

4.教育類

大專招生之糾正案：如教育部分發至聖奉祀官孔○○次子孔○○免試入學涉嫌擴張特權案；臺灣大學停聘教授未照常規考取新生各院系名額分配過於懸殊案；現行大專聯考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辦法失之過當案。

。

5.交通類

- (1) 因疏於監督致重大交通運輸事故之糾正案：如民航空運 B-908 號客機因維護欠周駕駛員處置不當失事墜毀案。
- (2) 交通用地徵收損害人民權益之糾正案：徵收高雄後車站廣場之民地又未給與合理補償而高雄市政府任意將民地貶值徵收不當案。
- (3) 法令未符立法程序或應予改善之糾正案：臺灣省政府所頒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法規未經完成立法程序暨所屬主管機關執行欠當案；行政院頒行軍運船舶調配使用辦法條文矛盾案；光隆油輪爆炸案交通部對於油輪之航運管理缺乏完善之法令規章國營招商局現有油輪管理規章內容陳舊等案。

6.司法類

- (1) 戒嚴時期法院與軍法機關審判之權責劃分糾正案：如糾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於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執行有違原旨案；再糾正行政院對於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審及交法院審判劃分辦法之規定未能嚴切執行及戒嚴法迄未修改案。
- (2) 為請促外交部注意就美軍顧問團團員今後在華犯罪之審判權問題提出談判以確保法權之完整案。
- (3) 彈劾權與懲戒處分之討論：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彈劾案之審理是否適當案；為公務員懲戒法對政務官懲戒處分應加修正案及明定政務官範圍案；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彈劾案之懲戒及追究刑事責任之先後程序問題之意見案。
- (4) 涉人權案件（含叛亂、匪諜案）：糾正國防部所屬臺灣軍人監獄管理尚待改進案；劉○○被軍法機關枉法裁判案；司法警察官署對於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尚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案；為徐○○被誣匪嫌警備總部判處不當案；牟○○與牟○○被控參加匪偽兒童團組織被控叛國案。

7. 國防及僑政類

國防類及僑政類因案數較少，茲合併提列：

- (1) 糾正各軍醫業務措施未盡適當案。
- (2) 糾正行政院對於僑務委員章○○利用救濟歸僑名義向政府申請林班圖利一案處理失當案。
- (3) 糾正經濟部等對於華僑回國投資案件中享受優惠待遇之出售物資而迄未建廠者卅四家處理不合案。
- (4) 國防部限制監察院調閱軍事機關案卷殊屬不合案。

(四) 輔助單位、同意權及特種委員會

1. 重要法令之制（修）訂（含他機關）：如監察院43年度巡迴監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監察院組織法規修正案。

2.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案：如監察院各委員會第三屆召集人選舉卷。
3. 監察院副院長選舉案：如推選張○○委員為監察院副院長卷。
4. 監察委員出缺補選之決議案：如本院委員丘○○之遺缺，可否依照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補選卷。
5. 監察院同意權行使：如總統咨提請莫○○為考試院院長王雲五為副院長均得本院同意卷。
6. 監察委員被控貪污等案：如劉副院長○被控貪污、金委員○○被控附逆、梅委員○○被控玩忽瀆職濫提糾舉。